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研发大楼报告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人员一致审议通过《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